

家乡味道 人间词话

——读王香散文集《人生就做一次蓑羽鹤》

李镇

《人生就做一次蓑羽鹤》是本埠作家王香的一部散文集。

我与作者王香素未谋面。如果非要找出一联系的话，那就是我们都是牟平人，是彻头彻尾的家乡。

如果仅仅因为是地域老乡，也不足以让我对这部散文集产生阅读的冲动。因为近些年来，全民写作，人人动笔，出书也不是高不可攀之事。有些书读与不读意义不大。我的业余生活单调却不乏味，除了随性写点文章，就是读几页书。我阅读范围很窄，大部分时间读的是散文。在一众作家中，我偏爱贾平凹、汪曾祺、李娟、梁衡的作品。

关注到王香，源于前几年在当地媒体读到她发表的四篇解读《牟平遗香集》的系列散文。

说到对这四篇文章的喜欢或者共鸣，其原因不外乎两个：一是对文化典籍《牟平遗香集》的景仰。《牟平遗香集》是宫卜万编纂的一部汇集牟平历代文人的诗歌合集，全书十六卷，共收作者百余人、诗千余首、词二十六首。这部刊行于清道光年间的文集以选择精严、考证精确、内容丰富、史料翔实而备受名家推崇。二是一直以来我对民俗文化，尤其是牟平的民俗文化很感兴趣。

为此，王香的散文集《人生就做一次蓑羽鹤》甫一出版，我就讨来阅读。

《人生就做一次蓑羽鹤》共收录66篇散文，分为四辑，分别是《忆海采珠》《诗文撷英》《情浓人间》《智慧自然》。

第一辑《忆海采珠》，我归类于以口头语言的形式“讲好牟平故事”。在这22篇散文中，多的是亲情、友情、乡情。故乡，对所有散文作者来说，都是绕不开的主题。作者深情地描绘了极富地域特色的生活琐忆，包括割青草、烙小果、扒捧捧叶儿、编小辫、撻草、钉蒲团、剪松狗蛹等。此外，作者还写到了端午、七夕等传统节日的欢乐氛围，以及冬夜里一家人围坐灯下劳作中传递出的浓浓亲情。

人间烟火气，最抚凡人心。许是生活的年代相近，读王香散文时，我总有身临其境的感觉。王香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笔触、深沉情感和独特视角，无论是对自己生长历程的描述，还是对邻里之间家长里短、人生百态的刻画，都展现了美好的生活截面，深刻演绎了田园牧歌式生命状态，令人难忘。

这个专辑里有一篇文章题目叫《学伴红正》，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儿时玩伴红正是一个虽有点口吃却聪明伶俐、多才多艺的小男孩。他字写得秀气正规，数码写得像印刷体，算盘打得行云流水，但后来由于家庭变故原因开始辍学，稚嫩的肩膀早早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。红正三十多岁时，在一艘船上被缆绳击中，命丧大海。作者在文末写道：“在书写上述文字时，我几次涌出抑制不住的泪水，为我的学友，为平淡的生命。杳杳渺渺中，不

敢奢求你能有一丁点的感应，只求我能稍减一点儿心灵的重负罢。”这是作者的真实情感展现，这种展现既体现在强度上，又体现在细节上。不知为什么，读这篇文章时，我的眼前闪过少年闰土的形象。

第二辑《诗文撷英》主打的是赏诗词、讲故事。这是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一部分，尤其是作者对《牟平遗香集》中四位才华横溢的女诗人的赏识和命运感叹，至情至理，入木三分。

这四篇散文我读了多遍，感受颇深，感慨颇多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这是截至目前，我能搜集到的对这些女诗人们的作品和人生最全面、最深刻的解读文字。

《灯花一枚映千古》写的是一代名媛赵门曲氏；《姑嫂诗坛传佳话》写的是清代牟平诗坛姑嫂姊妹花，嫂子赵婉娴，小姑宫娥；《叹尔不逢盛世时》和《人未远，音容在，诗章行行是芳心》分别写的是蜚声牟平文坛的两位李氏诗人，一位是孔门李氏，另一位是邓门李氏。

与第一辑《忆海采珠》的口语化写法不同，在这个专辑里，作者的书写侧重于使用书面语言。作者不吝笔墨，介绍了四位才女的艺术人生，控诉了封建礼教对女性的身体凌辱和精神摧残。尽管她们是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，尽管她们才华横溢不让须眉，但是她们殊途同归，仍然成为那个时代的牺牲品，读来令人扼腕叹息，感慨万千。

第三辑《情浓人间》，其写作风格与第一辑《忆海采珠》一脉相承。书写的是家乡美景，传递的是人间真情。这类故土题材对于散文写作者来说，无法绕开，无法回避。这些文章依然当归类于故乡写作母题。

第四辑《智慧自然》写的是动植物的神奇智慧，当视为科普文章范畴。虽与前面三辑不太搭界，稍显突兀，但读之依然能开阔视野，增长知识。

山东省散文协会副秘书长、《当代散文》主编陈忠在给王香这本散文集所写的序言中说：“王香的散文语言自然而清新，错落而有致，虽不是妙语如珠，却淡雅自然，字字饱含温情，句句富有诗意。”陈忠主编对王香散文的评价，我深以为然。

最后，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，作者王香是一位教育工作者，多年来，在担负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，笔耕不辍，激扬文字，发表了大量作品。基于此，向王香老师致敬，并祝福她写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。



书斋夜话

我看穿越小说

鞠依君

我曾狂热地爱上穿越小说，至今没有人知道这个“秘密”。这对一个年届知天命、有点文化又自诩品位不俗的女人来说，似乎不太搭调。可这是千真万确的，我一度爱得如醉如痴、不能自拔。

那年女儿回家过年，闲聊时给我讲起了她看的一部穿越小说《步步惊心》。讲的时候，女儿几次眼噙泪水，最后撂下一句话：“你自己看看吧。”几个月后，一次我不小心把脚踝崴了，脚打了石膏，一条腿直直地指向前方，无法伏案写作。我于是坐在床边，把脚架在另一张椅子上，将电脑荧屏旋转90度，以看网络小说来消磨时光。此时我想起女儿讲了一半的那部小说，谁知找出来一看，竟深深地陷了进去。这部小说我连看了两遍，每次都是泣不成声地合上最后一页。

从此，伴随着书中众多的主人公，感觉自己也经历了几度撕心裂肺的生离死别，也谈了几次回肠荡气的恋爱。有时读到精彩的章节，时而肝肠寸断，时而浩气长存，几近痴狂。

至今已看了近百部穿越小说，不知不觉归纳出此类小说的几个共同点——

一是穿越的种类，不外乎以下几种：一种是胎穿，也就是重新脱胎换骨，穿过去就是个刚出生的婴儿。也难为这样的穿越者，从吃奶的时候就知晓天文地理、古今中外。一种是灵魂转换，就是人身体还在现代，灵魂到了古代，借尸还魂。这样的穿越让人难堪的是，别人认识他，他却谁也不认识，还要在新的环境中不断打探摸索，生怕露出马脚。幸好古代的科学也很发达，知道有一种病症叫做失忆症。这种穿越有一种好处，就是爱过、恨过、享受过，也许还有磨难过，最后一般都能适时地回到现代。还有一种是真身穿越。这种是回不来的穿越。受到的磨难都是很大的，不过一般都能因祸得福、逢凶化吉，最后成就一世辉煌。至于性别转换的穿越，顾名思义，不再赘言。

二是穿越的方法。看过十几部以后就发现，人们再也想不出好的穿越方法了：车祸、坠崖、坠楼、坠梯子；故宫迷失、寺庙迷失、做梦迷失；雷劈、水遁、飞机失事、手术失败等等，有时候展开一幅画、把玩一件玉饰、打开一扇空门，也会让你倏忽消失，到了古代，不得不让人从此小心翼翼起来。

三是穿越的时代。开始最流行的是穿越到清朝，简称为“清穿”。一般是到康熙年间，康熙年间的“九子夺嫡”为穿越者们拓展了巨大的想象空间。那九个皇子，个个是人中龙凤，或成熟内敛，或热情爽朗，或温润如玉，或张扬跋扈，个个如玉树临风，英俊不可方物。这时穿越的女主与众不同的见识和才华，加上现代的罗曼蒂克情调，使这些皇子们纷纷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，不惜手足相残。后来，才有了穿越到唐朝、宋朝、元朝、明朝，甚至还有秦朝。实在不能穿越了，就来个架空历史，于是中国的历史就多了无数个没被记录在案的朝代。

四是穿越的人物。穿越者多是大学生或白领阶层。一般是为情所苦，

独自一人到了那个最容易穿越的地方；或是为情所累，注意力不集中，被穿越击中。更有甚者，是自己跳崖、投水为爱殉情的，可叹“问世间情为何物，直教人生死相许”。学问和修养，为他们在古代呼风唤雨、扭转乾坤打下了基础。穿越必备的是歌舞诗词（男主还有兵法）。别说是在架空的朝代，就是在康熙皇帝的大殿上，女主轻吟一首“惜秦皇汉武，略输文采；唐宗宋祖，稍逊风骚。一代天骄，成吉思汗，只识弯弓射大雕。俱往矣，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”，就起到了满堂震惊、龙颜大悦的效果。至于在深宫大院里做内裤、文胸、卫生巾、香薰灯、扑克牌挣钱的女主们，更是离开了文化不行。

五是小说的类型。不看不知道，一看吓一跳，每一个小说网站对小说的类型分得都很细，从性别取向、时代再到内容、风格，可以细分出数十种之多，各自都有自己的特定读者群。

在看过的近百部穿越小说中，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不过十部。《梦回大清》与《步步惊心》一样，都是“清穿”，内容也比较类似，写一位现代女性灵魂穿越到康熙年间缠绵悱恻的爱情，令人挥洒泪水之余，深有感触：这人世间的感情，第一最好不相见，如此便不相知；第二最好不相惜，如此便不相恋；第三最好不相伴，如此便不相欠；第四最好不相思，如此便不相忆……《法老的宠妃》被称为将琼瑶、席绢请下言情宝座的穿越大作，持久霸占言情小说畅销榜冠军，写穿越到古埃及的爱情大戏，一百次转世的传奇经历让人震撼。《寻找前世之旅》带有宿命的色彩，今世的所有遭遇，皆是前世之因造成。主人公十多次为拯救痛不欲生的现代人，去寻找并改变此人前世所结的孽缘，让我们领略了中世纪欧洲各国的风情风貌。《三救姻缘》诙谐幽默，主人公的自强不息让人感慨良多，百读不厌。《带着皇子回现代》倒是另辟蹊径，无意中把康熙皇帝的五个儿子一同带到了现代，对那些个皇子们洋相百出的描写，令人忍俊不禁。让男孩子青睐的穿越小说非《窃明》莫属。和同类型的网络小说一样，小说中主人公对历史的改变可以给我们一种虚幻的满足，然而掩卷之后，那种沉重的压抑感会引起我们对历史的反思。

让我感佩不已的是，这些灿若云霞、充满活力，有的堪称脍炙人口的作品，皆来自那些年轻的作家，有的还是在校学生。过去作家们要写好一部小说，要到书中描写的地方蹲上几年。现在的年轻人仅凭借所学知识，加上从各种媒体中得来的见闻，居然把所写朝代的人和事描写得惟妙惟肖，让人不可小觑。

我的脚好了之后，就不再去穿越小说了，忙是一个理由，最主要的原因是同样口味的东西吃多了，有点腻了。这也是网络文学受到诟病的原因之一。不过，穿越小说在网络文学中仍然方兴未艾，有不少读者喜好。我想人们之所以喜欢，与现实中很多梦想难以实现，就幻想去另一个世界寻求有关吧。